

关于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 年复办，2000 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 年，立信获得首批 H 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过九十余年的长足发展，立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2001 年起，立信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签发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排行榜上一直保持前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期限：2011-01-24 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本行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为本行的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服务至今已满五年。本行认为，经过一段适当的服务期间后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是良好公司治理的惯常做法，遂提出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